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國政府合署西座



CB(1)208/08-09(01)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4-075-0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傳真號碼：2121 0420)

袁女士：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於本月 4 日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信件的副本業已收悉。

該會在信中反映有非主流意見，表示員工對“是次修改紀律處分的懲罰，是否有選擇權或取態的表達”。本局在此澄清，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參照可享退休金人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制訂一套適用於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聘用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在落實建議前，本局歡迎該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就建議內容提出意見。在建議落實後，修訂後的紀律處分架構將適用於所有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廖廣翔代行)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送：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經辦人：鍾德長副主席)